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蕭彤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壹拾伍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  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 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  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42654元 | 蕭彤如   | 自民國113年<br>12月0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2.2%<br>計算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18638元 | 蕭彤如   | 自民國113年<br>12月0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%計<br>算之利息   |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蕭彤如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  
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
01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05日止累計65,915元正未給  
02 付，其中61,292元為消費款；3,105元為循環利息；1,518元  
03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  
04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二)  
05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6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7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08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